

景审改办发〔2021〕1号

景洪市人民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转发州人民政府调整17项涉及县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决定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3月12日，州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3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31号）、《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4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西政发〔2021〕2号）等文件要求调整了24项行政权力。其中，涉及到我市的共17项，其中，取消6项，承接或新增5项，

下放 6 项，现予公布。

对于取消的事项，有关部门一律不得再实施或变相审批，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要求，制定有效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出现管理真空；对于下放的事项，有关部门要做好交接指导和业务培训，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防止脱节；对于承接或新增的事项，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熟悉业务办理流程，运用大数据手段，加快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市政府督查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后的跟踪问效，加大对各类违规审批和变相审批行为的整治力度。各级目录管理部门要加强与行业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各类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动态调整，并及时将调整后的事项清单、目录向社会公开。

市直各部门须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实体政务大厅（窗口）公布涉及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并及时更新、公开本地本部门相应清单、目录。同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

- 附件：1. 取消的 6 项行政权力事项
2. 承接或新增的 5 项行政权力事项
3. 下放的 6 项行政权力事项



景洪市人民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